

临沭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沭政任〔2015〕2号

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新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苍马山风景旅游区管委会：

县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李新生为县县域镇域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学林为县民政局副局长，县军队离休干部休养所所长；

段广胜为县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正科级，试用期一年）；

胡吉胜为县人力资源工作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贵迎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主任科员；

王健为县旅游局主任科员；

文平为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解学军为县物价局局长；
徐会社为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井俊胜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袁敬为县县域镇域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震宇、李俊江为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雯雯为县人民政府招待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列朱孟建之后）；

王庆彬为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列商继曙之后）；

张思平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伏祥文为县能源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朱瑞春为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王彦为县地震局副局长；
赵应栋为县财政局副局长；
徐芝良为基层财政管理局局长（副科级）；
刘常华为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副经理（试用期一年）；
王乐强为县沭河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国华为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唐利华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陈永光为县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阚鹏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王顶明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景李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陈学方为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志峰为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志勇为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所长；
吴铭青为县商业步行街管理办公室主任；
丁建亚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付信江为县体育中心副主任（列谭道群之后）；
李俊峰为县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罗爱华为临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兼）；
高雪梅为县新型工业化实验区（滨海产业区）副主任（列韩宝杰之前）；
徐雷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葛瑞强为县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免去：
朱孟范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县社会保险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雪峰的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守宪的县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局长职务；
杨翠国的县司法局主任科员职务；
李玉业的县物价局局长职务；
李伟的县新型工业化实验区（滨海产业区）副主任职务；
李文静的县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职务；
尹继行的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张奉松的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王健的县体育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锦江的县新型工业化实验区（滨海产业区）副主任职务；

程月玲的县苍马山风景旅游区管委会主任助理（挂职）职务；
张贵迎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王健的县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职务；
解学军的县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井俊胜的县民政局副局长，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职务；
张思平的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朱瑞春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赵应栋的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副经理职务；
徐芝良的基层财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阚鹏的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所长职务；
景李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志勇的县物资总公司副经理职务；
吴铭青的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高雪梅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葛瑞强的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临沭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1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1 日印发
